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其中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的规定。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